

十、辦理情形答復表

法規類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王耀裕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自民國 100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8 年。期間公民社會對於公投門檻等議題多有討論，中央《公民投票法》也已經於 2017 年三讀修正通過，地方自治條例卻未曾改正，造成地方公投門檻遠高於中央法規的不合理情況。
- 二、建議對投票年齡限制（第 5 條）、提案與連署門檻（第 8、第 13 條）、投票舉辦之時間（第 15 條）、投票前的發表與辯論（第 16 條）等條文進行討論與修正，詳見對照表。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5.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1512700 號函復)	
案號	法規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局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以府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府函檢送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予中選會轉陳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第五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第四條 本市市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p>	<p>公民投票法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p>	<p>依公投法第7條修正精神，調整投票年齡為滿十八歲有公民投票權。</p>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依公投法第10條降低提案門檻之立法精神，修正提案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p>	<p>依公投法第12條降低連署門檻之立法精神，修正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得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或得由提案人指定投票日期。</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p>	<p>無</p>	<p>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p>	<p>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考量本法之立法精神及本市特性，修正得由提案人於公告成案後一至六個月內指定投票日期。</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五場發表會、辯論會，並應公關於主管機關之網站，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p>	<p>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p>	<p>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考量增加公民參與及提升公共議題辯論機會，促進正反雙方意見之釐清，修正選委會應至少舉辦兩場電視發表會、辯論會。</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	-----------------------------------	--------------------------------------	---

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前項公民投票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並應與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三場發表會、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議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吳怡璇

電話：07-7995678#5078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sheawu33@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08314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函轉陳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8年5月27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06號函，及另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8年6月27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831334200號令公布施行。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說明：

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各項設施施作，應落實促進公民參與制度，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針對遊戲設施及運動設施之規劃，應於規劃前告知社區民眾，提升民眾知情權並提供參與機制。

二、基於鼓勵民眾愛物惜物的精神，充分利運社區公園舉辦環保市集活動，應適度開放公園空間，鼓勵市民環保生活態度。然因認定市集屬於營利活動，市府建議租公園旁停車格搭帳棚舉辦，不僅占用停車格，且停車格緊鄰車道，來往車輛造成安全疑慮，且對於社區自主舉辦環保市集之美意大打折扣，環保市集尚非屬常態性之營利活動，實有必要經審查許可後，開放公園區域作為定期性或臨時性環保市集使用。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設施，應在設施規劃前以公文傳達、書面通知及大樓公告等方式，充分告知在地居民，並以公聽會或座談會形式徵集在地居民意見後，方可進行規劃及施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環保市集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末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活動之申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除管理機關代表

，並邀集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參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提案人林議員于凱、連署人黃議員捷及吳議員益政同意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提案人林議員于凱、連署人黃議員捷及吳議員益政同意撤回。同意撤回。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修訂第五條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各項設施施作，應落實促進公民參與制度，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針對遊戲設施及運動設施之規劃，應於規劃前告知社區民眾，提升民眾知情權並提供參與機制。
- 二、基於鼓勵民眾愛物惜物的精神，充分利運社區公園舉辦環保市集活動，應適度開放公園空間，鼓勵市民環保生活態度。然因認定市集屬於營利活動，市府建議租公園旁停車格搭帳棚舉辦，不僅占用停車格，且停車格緊鄰車道，來往車輛造成安全疑慮，且對於社區自主舉辦環保市集之美意大打折扣，環保市集尚非屬常態性之營利活動，實有必要經審查許可後，開放公園區域作為定期性或臨時性環保市集使用。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設施，應在設施規劃前以公文傳達、書面通知及大樓公告等方式，充分告知在地居民，並以公聽會或座談會形式徵集在地居民意見後，方可進行規劃及施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環保市集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

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規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活動之申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除管理機關代表，並邀集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參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修訂第五條與第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p> <p>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設施，應在設施規劃前以公文傳達、書面通知及大樓公告等方式，充分告知在地居民，並以公聽會或座談會形式徵集在地居民意見後，方可進行規劃及施作。</u></p>	<p>第五條</p> <p>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各項設施施作，應落實促進公民參與制度，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 2. 針對遊戲設施及運動設施之規劃，應於規劃前告知社區民眾，提升民眾知情權並提供參與機制。
<p>第十四條</p> <p>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u>環保市集</u>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p>	<p>第十四條</p> <p>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p> <p>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響應環保，政府辦理跳蚤市集行之有年。例如左營萬年季，蓮池潭封路 1 個多月，2001 年開始民間團體響應政府推廣廢物再利用，於過年前、母親節特殊意義節慶，舉辦跳蚤市集讓民眾賣二手物，並所得將捐贈弱勢團體卻苦無場地，環保意識抬頭，在

<p>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p> <p>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p> <p><u>第一項活動之申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審議之，除管理機關代表，並邀集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參與。</u></p>	<p>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p> <p>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p>	<p>公園舉辦定期性或臨時性環保攤位，對社區環保推動有其特殊意義。</p> <p>2. 基於鼓勵民眾愛物惜物的精神，充分利運社區公園舉辦環保市集活動，應適度開放公園空間，鼓勵市民環保生活態度。然因認定市集屬於營利活動，市府建議租公園旁停車格搭帳棚舉辦，不僅占用停車格，且停車格緊鄰車道，來往車輛造成安全疑慮，且對於社區自主舉辦環保市集之美意大打折扣，環保市集尚非屬常態性之營利活動，實有必要經審查許可後，開放公園區域作為定期性或臨時性環保市集使用。</p> <p>3. 申請利用公園作為活動範圍之申請審查，除管理機關外，增加公民參與審議機制。</p>
--	---	---

議員提案暨辦理情形（林子凱）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說明：

- 一、依高雄市議會公共工程養護及改善工作計畫附帶決議：公園新建及改善工程應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了解在地居民需求，以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方式進行，並應告知當地居民（包含里辦公處及大樓管理委員會）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二、爰此，建議增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增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6.3 高市會法字第 10820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874145800 號函復)	
案號	法規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乙案，本府業已於108年6月20日以高市府工養字第10873746000號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目前辦理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程序中。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增訂第四條之一草案總說明

- 一、依高雄市議會公共工程養護及改善工作計畫附帶決議：1.公園新建及改善工程應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了解在地居民需求，以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方式進行，並應告知當地居民(包含里辦公處及大樓管理委員會)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三、增訂重點如下：
- (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五十萬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新增第四條之一文對照表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五十萬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高雄市議會公共工程養護及改善工作計畫附帶決議：1.公園新建及改善工程應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了解在地居民需求，以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方式進行，並應告知當地居民（包含里辦公處及大樓管理委員會）得以書面陳述意見。</p>